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7〕10号

关于江苏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80kt/a 聚氨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 80kt/a 聚氨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工业园区前洲配套区新石路 2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我局审批（锡环管〔2015〕42 号）。本次验收申请内容为“80kt/a 聚氨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次验收在受理公示和拟验收公示期间均无反馈意见。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了如下变动：

（一）排气筒 FQ2 增加 6 台无溶剂型聚氨酯反应釜废气收集及处理。

（二）污水站恶臭、丁酮、甲苯、二甲基甲酰胺储罐呼吸

废气收集后统一经碱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FQ3 排放。

(三) 增加另外 8 台无溶剂型聚氨酯反应釜废气收集及处理, 并通过 FQ4 排放。

你公司提供了《江苏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80kt/a 聚氨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无锡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16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补充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锡环监字 2016WZD 第 018 号、锡环监字 2017WZD 第 002 号、华测苏环验字[2017]第 070 号),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 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数据见监测报告)。

三、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和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前检查, 出具了验收前监察意见(锡环监建[2017]12 号)和验收前环境应急管理意见。该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四、同意你公司 80kt/a 聚氨酯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按照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类污染物处置及管理记录，按管理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处置长效管理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控制和管理。

六、惠山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2017年6月29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惠山区环保局。
